

证券代码：873166

证券简称：新兴永和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达美中心 3 号楼 31604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文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5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其已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编号为“中准审字[2019]3057 号”的《审计报告》，现需股东大会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在本次会议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在本次会议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合 2019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规划，并起草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及公司扩大再生产，公司本年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准会计师”）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建议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中准会计师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宋淑青、宋新亮、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宋淑青、宋新亮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乔、刘亮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